

2018年第199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
(修訂附表1)(第3號)公告》

(由海關關長根據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(第629章)第33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8年10月2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629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指明管制站)

附表1——

加入

“15.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”。

海關關長
鄧以海

2018年10月19日

註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629章)(《條例》)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，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現金類物品)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。此制度旨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32項建議。

2. 《條例》第4條規定，如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(即《條例》附表1指明的地方)的人，管有總價值高於《條例》附表4指明的款額(即\$120,000)的現金類物品，則須就該等物品作出申報。
3. 本公告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，加入《條例》附表1。